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）的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（2024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（2024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项目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8871.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36.77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